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1款、第5款規定，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且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93第1項第2款、第94條等規定，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放任檢察官可以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致未發覺案卷文書有時序錯誤之瑕疵。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3個月。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徐仕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業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卷證

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30日詢問徐仕瑋、同年6月17日詢問臺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及其所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調查結果認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4點，雖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事項，但法務部105年4月15日法人字第10500547320號函復本院稱同點第1款規定，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規定無違等語。依此說法，則「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官結案書類實質等同，幾可認定。且同點第5款「例行性事務」內涵，係委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訂定事務類型，形同將偵查中某特定類型案件，明定容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明定部分「例行性事務」案件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得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實質造成檢察官只剩下蓋章功能。上述情事均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規定，雖就部分事務明確規範僅得由檢察官親自偵辦執行<sup>1</sup>，然本院綜合檢視各地檢署實際運用情形可知，檢察事務官辦理非專案、公訴之一般案件源流有二：其一為檢察官交辦案件，由該檢

---

<sup>1</sup> 1. 申告案件為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檢察官仍應親自受理。2.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被告、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並為強制處分。3. 疑為他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雜之相驗案件，應由檢察官親自相驗。4. 解剖屍體，應由檢察官命醫師行之。

察官指揮；其二為例行性事務(該點第5款)、毒偵及速偵案件(該點第1款第2目)，得直接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並受主任或專股檢察官指揮。另依同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檢察事務官室就檢察官交辦事項及檢察事務官承辦第4點第5款之例行性業務，以收案順序由檢察事務官輪分之。

(二)有關檢察官交辦案件，實務上係要求檢察事務官製作並繳交「卷證分析報告」，惟此「卷證分析報告」除標題與檢察書類相異外，其內容幾與檢察書類相同，換言之，檢察官於收受「卷證分析報告」後，修改標題即可輕易製成檢察書類。關此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得否以檢察書類稿為內容時，法務部函<sup>2</sup>復本院表示：「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無違。」顯見法務部亦容任此種作法存在。

(三)而所謂「例行性事務」，法務部函<sup>3</sup>復表示係授權各地檢署依轄區之社會環境、政經治安狀況、犯罪類型、事務繁重程度之不同決定其內涵，並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運用檢察事務官。綜觀各地檢署所規定內容可知，其態樣繁多，不一而足，除包含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初審、毒品資料庫之建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之帳務查核等許多非屬偵查職務之行政事項，可交與檢察事務官處理外，就屬法定刑低、數量較多之「質輕量多」刑事案件，亦可歸類為例行性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依法務部查復，將各地方法

---

<sup>2</sup> 法務部105年4月15日法人字第10500547320號函。

<sup>3</sup> 法務部105年7月25日法人字第10508511210號函。

院檢察署界定之例行性事務，表列如下：

表1 各地檢署「例行性事務」類型之案件

機關名稱	說明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經檢視前述該署訂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分案報結輪值輪調暨考核要點」，該署並未就「 <u>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u> 」第4點第5款之「 <u>例行性事務</u> 」為規範；且該署不採取「分流制」，已如前述，就實際分案運作而言，除「補審」、「求償」字（即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第3目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及「調參」字等案件，由兼辦主任檢察事務官之樂股主任檢察官直接督導檢察事務官辦理外，並無未透過檢察官交辦、直接分由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事務」。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該署檢察事務官之 <u>例行性事務</u> ，就過失傷害、竊盜（不含竊盜集團）之兩類簡易案件，交由各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並向所屬主任檢察官報告。其他案件均由各股檢察官依案件需求指揮檢察事務官辦理勘驗、初詢、卷證分析等工作。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該署檢察事務官例行性事務（非屬偵辦刑事實體案件類型之業務）： 一、檢察官指派檢察事務官至司法警察機關銷燬通訊監察監錄光碟（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7條規定）。 二、指派檢察事務官 <u>監看職棒業務</u> 。 三、 <u>毒品獎金</u> 審查、核發業務。 四、 <u>緩起訴處分金</u> 審查業務。 五、指派檢察事務官進行 <u>法令宣導業務</u> 。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一、該署檢察事務官因業務需要分為四大組，各組例行性事務如下： （一）一般偵查組，承辦案件來源主要有三： 1、全署 <u>毒偵</u> 案件（施用毒品案件）。 2、全署 <u>速偵</u> 案件。 3、 <u>檢察官交辦之案件</u> （含每月交查或核交案件20件、調參暨聲沒等雜件）至上開第3點部分，該署並未就交辦案件之案由、案件類型及欲指揮進行事項有所規定，完全由各偵查股檢察官自主決定所欲交辦之案件型態。 （二）補審求償專組 1、承辦全署 <u>補審、求償</u> 案件。 2、辦理 <u>當選無效訴訟</u> 案件。 3、辦理「 <u>賠議</u> 」、「 <u>民參</u> 」等與該署相關之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 （三）毒品資料庫專組 1、辦理 <u>毒品資料分析作業</u> 。 2、 <u>專辦公訴</u> 案件。 （四）不法犯罪所得查扣小組 1、處理 <u>一般偵查組業務</u> 。 2、辦理 <u>不法犯罪所得查扣</u> 。 二、偵查以外之例行性事務 （一）受理 <u>一般案件申告</u> 。

機關名稱	說明
	<p>(二) <u>依檢察官指揮</u>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u>搜索、扣押、勘驗</u>等強制處分。</p> <p>(三) 輪值<u>選舉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勤務</u>。</p> <p>(四) 辦理<u>毒品資料庫業務</u>。</p> <p>(五) 其他法令所定屬檢察官職權事項之襄助處理。</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p>該署檢察官交辦檢察事務官運用原則如下：</p> <p>一、檢察官就所有（含例行性案件）案件交辦檢察事務官襄辦，必需先詳閱卷證後填具「案件交辦進行單」，指示應進行事項，不得由分案室逕交檢察事務官辦理。每月每位檢察官除例行性案件外，僅可交辦案件5件予檢察事務官襄辦。</p> <p>二、依該署業務需求，將檢察事務官調整編為下列三組：</p> <p>(一)專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所指定專案襄助檢察官辦理案情重大複雜之特定案件。</li> <li>2、檢察官就其承辦案件認有由檢察事務官專案襄助之必要者，亦得簽請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指定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li> <li>3、辦理該署施用毒品之毒偵案件及該署毒品資料庫之管理，並追緝上游販賣毒品者之情資收集。</li> </ol> <p>(二)例行案件組</p> <p>依配屬檢察官指揮辦理<u>一般例行性案件</u>，即指<u>竊盜、公共危險、賭博（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傷害（含過失傷害）、詐欺（指電話、簡訊、人頭帳戶詐欺、10萬元以下假性財產犯罪）、毀損、家庭暴力、妨害家庭及婚姻、妨害兵役、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等共10類假性財產犯罪或案情簡易之案件</u>。</p> <p>(三)補審求償組</p> <p>依主任檢察官之指揮，襄辦犯罪被害人補償、國家賠償、冤獄賠償、選舉無效訴訟、民事訴訟（如聲請失蹤、聲請死亡宣告等）案件，並承辦檢察事務官室單一窗口查詢業務。是以該署目前依法務部頒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例行性事務」，乃指交查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施用毒品案件、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p>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將下列案件及事項歸類為「例行性事務」，交檢察事務官襄辦。</p> <p>一、刑事簡易案件：該署由負責核退案件之檢察官，於審核核退案件時，簽註應分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之<u>例行性案件（如酒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竊盜、妨害兵役、傷害、施用毒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等）</u>，經負責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後，逕送分案交由檢察官事務官辦理，由檢察事務官於收案辦理，於完成結案擬作書類或卷證分析後，送檢察官審核，再陳請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每股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案</p>

機關名稱	說明
	<p>件，均係輪分而來，各股例行性案件業務平均。惟負責審核核退案件之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須注意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間之分案公平性，避免造成工作不均之情形。</p> <p>二、<u>速偵案件</u>。</p> <p>三、<u>告訴或告發案件</u>：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案件，若負責審核發查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認宜逕行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者，亦得直接簽註發交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p> <p>四、<u>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p>依該要點之規定，該署檢察事務官襄助例行性之案件如下：</p> <p>一、<u>被告姓名不詳或犯罪事實不具體之「他案」</u>：視案件專業性質，分交給具有是類專長（如財稅、電子、土木及偵查等）之檢察事務官依指示調查處理。</p> <p>二、<u>核交、交查案件</u>。</p> <p>三、<u>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u>。</p> <p>四、<u>施用毒品案件</u>。</p> <p>五、<u>假性財產犯罪案件</u>：單純民事債務糾紛案件，惟以詐欺、侵占形態告訴、告發者。</p> <p>六、<u>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u>：<u>「單純竊盜」、「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妨害兵役」、「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如網路散布援交訊息)之案件」</u>等案件及其他經「立案審查組」檢察官認為案情單純、適合由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之簡易案件（如出售人頭帳戶詐欺、單純傷害等）。 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104年2月4日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定之。</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p>該署目前歸類為<u>例行性案件</u>者計有：<u>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施用毒品案件、單純賭博案件、妨害兵役案件、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民參案件</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p>目前該署例行性事務包括<u>1.核交、交查案件。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3.施用及單純持有毒品案件。4.假性財產犯罪案件。5.幫助詐欺、過失傷害、賭博及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u></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p>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規定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事務」如下：</p> <p>一、<u>例行性案件</u>：例行性案件限定某些類型案件逕由分案室輪分子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再由配屬之主任檢察官簽名。包括下列案件：</p> <p>(一)<u>刑事簡易案件</u>：即<u>施用毒品、人頭帳戶電話詐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案件、竊盜坦承、妨害兵役、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六合彩、職棒簽賭、公眾場所賭博、傷害及毀損撤回告訴</u>等簡易案件。</p> <p>(二)<u>告訴或告發案件</u>：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u>假性財產犯罪</u>案件。</p> <p>(三)<u>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案件</u>。</p> <p>(四)<u>犯罪資料庫之建檔及分析</u>。</p>

機關名稱	說明
	<p>二、檢察官交辦案件： 由檢察官填寫「檢察官送分交查進行單」，指示應辦理事項後，檢卷陳送該組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章後，交由分案室分[交查]案，輪分予檢察事務官辦理。</p> <p>三、支援檢察官偵辦重大案件： 檢察長指定之專案，由2位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檢察長指派之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專責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長指定之專案。</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該署檢察事務官襄助檢察官偵辦案件分為「交查」、「核交」、「交辦」，其等案件性質、範圍如檢察官「交查」、「交辦」、「核交」檢察事務官調查或辦理之案件分類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交查、核交、交辦進行單所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該署現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規定，將 <u>核交、交查案件、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僅限案由為詐欺)、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屬告訴乃論之案情簡易案件</u> 歸類為該條款所稱之「 <u>例行性事務</u>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p>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分配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事務，包括：</p> <p>一、<u>核交、交查案件</u>（該款第2目）。</p> <p>二、<u>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u>（該款第3目，指定專股辦理）。</p> <p>三、<u>施用毒品案件</u>（該款第4目）。</p> <p>四、<u>假性財產犯罪案件</u>（該款第5目）。</p> <p>五、<u>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u>（該款第6目，目前包含1.人頭帳戶與人頭電話詐欺案件。2.商標法第97條案件。3.毀損案件。4.非集團性之贓物案件。5.酒醉駕車案件。）</p> <p>六、其他經檢察長指定之案件（該款第7目，<u>司法警察移送案件之立案審查，指定資深事務官專股辦理</u>）。</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該署目前係將 <u>單純施用毒品、及單純酒駕、補審求償</u> (補審求償案件專組檢察事務官不參與輪分)及 <u>速偵案件</u> 歸類為例行性事務。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該署未特定將何種案件及事項應核交、交查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僅 <u>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案件</u> 則由檢察事務官協助處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p>一、<u>核交、交查案件</u>。</p> <p>二、<u>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u>。</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該署檢察事務官之運用係採1名檢察事務官對應2至3名檢察官之方式，若 <u>檢察官承辦之具體案件屬該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之規定範疇</u> ，即由對應檢察官交與對應之檢察事務官辦理，惟該署對於檢察官交辦之案件數量定有上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一、因毒品案件為毒品資料庫之資料來源，而該署全體檢察事務官均投入毒品資料庫之充實及相關資料之輸入與彙整，故該署 <u>施</u>

機關名稱	說明
檢察署	<u>用毒品案件</u> ，均由檢察事務官進行初步分析。 二、檢察官交辦事項：整理犯罪事實、結合實務及法律意見分析卷證資料、截取電子影像為照片畫面、輔助值勤檢察官並接受指派任務(如協助整理申告案件之內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該署目前僅有1位檢察事務官在職，辦理 <u>施用毒品、補審、求償案件、內勤申告及擔任檢察官所提當選無效訴訟之代理人</u> ，以及檢察官交辦偵、他案件之勘驗、調查證據及整理擬作書類附表等事務，分核交、交查字號辦理，交辦案件無案由之限制。
臺灣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該署檢察事務官除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5款第1至第5目所列案件類型外，另辦理下列「例行性事務」： 一、參加 <u>金門地區公務機關所召開之一般性會議</u> 。 二、擔任 <u>法治教育宣導講座</u> 。
臺灣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由於該署無檢察事務官員額編制，故無法就監察院調查事項作說明。

資料來源：依法務部查復資料整理。

(四)又以法務部查復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檢察事務官之模式為例，該署將刑事簡易案件（即施用毒品、人頭帳戶電話詐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竊盜坦承、妨害兵役、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六合彩、職棒簽賭、公眾場所賭博、傷害及毀損撤回告訴等）送經負責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後，逕輪分交由各虛擬股檢察事務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於收案後，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於完成結案書類後，送配置該股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再陳請檢察長核閱。且就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若負責審核發查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認宜逕行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者，亦得直接簽出發交檢察事務官輪分，由受理之檢察事務官自行負責偵查及結案。

(五)再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檢察事務官得受檢察官指揮下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因而



實際與被告及案件關係人接觸。

- (六)由上揭說明可知，特定偵查中刑事案件，現行體制下容許檢察事務官實質上進行偵查、詢問，並以「卷證分析報告」作成相關檢察書類初稿，而檢察官淪為背後監督、核章之角色，竟使檢察事務官跳脫偵查輔助機關本質，而居於類似偵查主體地位。
- (七)88年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新設檢察事務官制度，係為襄助檢察官辦理偵查事務，提升檢察機關內部偵查機能，間接促進偵查品質，具有重要之公益目的。然而，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掌，旨在分別負責，以共同完成國家任務。犯罪偵查活動中，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既賦予檢察官具有犯罪偵查權限而主導犯罪偵查，具有強制處分權，並有指揮、調度司法警察的權力，明確將檢察官定位為「偵查主體」，而檢察事務官僅係受檢察官指揮而襄助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而為「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兩者就其專業及角色定位各有不同，不容混淆。
- (八)是以，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之規定，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權限，又依同法第66條之3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是依上述規定觀之，檢察事務官在受檢察官指揮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時，視為刑事訴訟法

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若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時，顯係基於檢察官之手足地位，實施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之權限（臺灣高等法院94年交上易字第162號刑事判決參照）。

(九)倘體制運作結果容許檢察事務官於個案中得獨立完成所有實質偵查作為，僅於形式上由檢察官簽名蓋章，或加載「本案由檢察官之指揮」等字眼，彷彿案件是由檢察官所完成，實已逸脫原制度設置目的。況且，姑不論檢察事務官之法學專業與職前訓練強度，均不如檢察官，其薪資未達檢察官薪資8成（且職級越高薪資成數越低<sup>4</sup>）之現況，比諸其他專業領域，因人命關天，法律尚且要求醫師非經親自診療，不得施行治療<sup>5</sup>；即使同為司法領域，基於人權至上，「直接審理原則」亦要求法官須親自見聞以形成心證；則檢察體系容許他人代替檢察官調查案件，自屬不得已情形下之非常手段，理當從嚴檢視相關法規，避免積非成是，將此例外情形當作原則。

(十)縱因刑事案件龐雜，檢察官分身乏術，須檢察事務官襄助，然該要點並未就檢察官得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數量設定上限，且就「例行性事務」之意涵規範模糊；而卷證分析報告，依本院逐案檢視徐仕瑋辦案情形可知，實務上作法並未限於單純案卷資料整理或證據分析，而可由檢察事務官完成該檢察書類實質內容後，由檢察官蓋印即輕易轉製成

---

<sup>4</sup> 以職級415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0.78倍；550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0.76倍；710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0.61倍。

<sup>5</sup> 醫師法第11條第1項本文：「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檢察書類，此等法規闕漏與實務現象，均指向法務部放任檢察官系統將不在少數之刑事案件交給檢察事務官系統偵結，而未能有效設置法規閘門，節制檢察官濫權指揮檢察事務官，實非妥適。

(十一)綜上，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4點，雖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事項，但法務部105年4月15日法人字第10500547320號函復本院稱同點第1款規定，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規定無違等語。依此說法，則「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官結案書類實質等同，幾可認定。且同點第5款「例行性事務」內涵，係委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訂定事務類型，形同將偵查中某特定類型案件，明定容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明定部分「例行性事務」案件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得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實質造成檢察官只剩下蓋章功能。上述情事均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核有嚴重違失。

二、檢察事務官原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係「襄助」檢察官職務，並視為「司法警察官」，然臺北地檢署未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類型及數量限制，放任檢察官可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已有不妥；復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該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且未落實被告偵訊階段之訴訟權益保護，實有怠察之失。在個別檢察官積案過多時，該

署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等規定，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竟任由積案過多之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之分身，實際代行檢察官偵查職權，進而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使檢察官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報結，核有嚴重違失。且該署對於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並未列入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考據，形同默許上開混淆職務分際之作為，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亦應檢討改進。

- (一)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次按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第1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第2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2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並非檢察官分身。
- (二)依法務部函復，臺北地檢署於檢察官得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數量，並無案件數量限制。據徐仕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像其他部分檢察官一樣，會把案件『全額交割』檢事官，我不會這樣做。」、「(問：你說你不是交辦案件最多檢察官，可否說明一下你剛剛『全額交割』狀況?)北檢有2到3位檢察官有這樣狀況，但名字我不確定。據說有1位年紀稍長檢察官，就常常這樣；另1位不那麼

資深檢察官，也有這樣狀況。」另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蔡碧玉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檢事官作為檢察官手腳，當然要看檢察官如何運用，但我們會有監督機制。我們的確有聽過『全額交割』，就是交辦案件後，全部由檢事官進行及撰擬書稿，但有這樣檢察官，我們檢察長就會監督要求改進。檢察官如果有這樣做，雖然不會違法，但的確不妥當。」、「北檢不限制交辦量，是其傳統，但與我過去在新北地檢相比較，北檢交辦量也比較少，如果有規定交辦案件上限，可能會使檢察官認為數量限制內交辦都沒事。」據此，顯示該署雖無交辦案件數量限制，然檢察官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時，若採「全額交割」方式而全權授予檢察事務官辦理時，該署仍有監督機制加以制衡。

(三)為查證徐仕瑋辦案違失及該署監督機制內涵，本院乃調閱104年3月11日至16日間6日交辦之案件全卷資料，並逐案檢視案件進程序有無瑕疵：

- 1、此時期共有89宗案卷已歸檔並經本院調閱，依該署所定編號序為1案件計算，並將案件進行分類，其案件於分案後至完成相關檢察書類前，徐仕瑋有具體作為，或於交辦案件進行單中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者，歸為1類，共計21件；而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書類而無其他作為者，歸為1類，共計59件；無法歸類者，計9件，表列如下：

表2 104年3月11日至16日徐仕瑋交辦案件逐案分析表

	有具體作為	交辦案件進行單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	交辦案件進行單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	無法歸類
案	21, 20,	5, 12, 17, 18, 19,	1, 2, 3, 4, 6, 7, 8, 9, 10	13, 14,

件 編 號	22, 23, 45, 66, 67, 86	40, 43, 50, 58, 68 , 69, 70, 89	, 11, 25, 26, 27, 28, 29 , 30, 31, 32, 33, 34, 36 , 37, 38, 39, 41, 44, 46 , 47, 48, 49, 51, 52, 53 , 54, 56, 57, 59, 60, 61 , 62, 63, 65, 71, 72, 73 , 74, 75, 76, 77, 78, 79 , 80, 81, 82, 83, 84, 85 , 87, 88	15, 16, 24, 35, 42, 55, 64
總 計	8	13	59	9

註：1. 如僅指引製作書類，但有具體作為者，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 如交辦單上明確指示者，且有具體作為者，亦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 2、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逐案檢視其內容後，發現有下列缺失：

- (1) 編號50、61、67、68、69、71、72、74、76至80、84至86等共16件案件中，檢察書類原本之製作日期，均於檢察事務官簽結日期之前，足徵該原本應係檢察事務官獨立製作完成，且實情應係檢察事務官簽結後，再由檢察官製作原本，顯見該原本所載製作日期，並非檢察官實際製作日期。
- (2) 編號21案件，徐仕瑋於交辦事項僅填載「請依現有卷證分析（不起訴）」，然不起訴處分書係由後手承接之溫檢察官作成，且溫檢察官交辦單內容繁多，可推定溫檢察官不認為可直接由檢察事務官製作不起訴處分書，還需要更多調查作為，始能達不起訴之心證。
- (3) 編號22案件，告訴人於103年9月2日請求儘速偵結；編號25案件，已逾3月未終結。
- (4) 編號31案件，偵查中辯護意旨顯示，被告有刑

法第19條<sup>6</sup>情事，故法院審理時先轉為通常程序訊問被告並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後再行簡易程序。本件偵查中未訊問被告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非違法，但應屬不妥。蓋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故檢察官是否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應有裁量權；惟依同法第452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本件偵查中辯護人主張被告有刑法第19條規定情事，即可能有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sup>7</sup>規定，法院應有諭知無罪判決空間，而不得行簡易程序，檢察官未經訊問確認，雖於審判中可由法官補行訊問，然徐仕瑋所為裁量究有不妥。

- (5) 編號82案件，一審法院法官簽改分通常程序，理由為被告於偵查中未到庭，未經檢察官訊問，因此被告未經告知所犯罪名，則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而無其他答辯，尚有疑義，故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sup>8</sup>情形，依同

---

<sup>6</sup> 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3項)前2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sup>7</sup>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法院於審理後，認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sup>8</sup>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法第452條<sup>9</sup>，有行通常程序之必要。由此以觀，徐仕瑋指示檢察事務官撰寫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有裁量瑕疵。

- 3、為瞭解徐仕瑋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後，就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如何運用，本院再向臺北地檢署調閱此時期交辦後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書，與由徐仕瑋製作之檢察書類交叉比對後，排除無法比對者後，其餘共計71件，其中有68件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僅置換文書標題及將文書製作名義人由檢察事務官改為檢察官徐仕瑋而已，比率高達96%，詳如下表：

表3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比較表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幾乎完全相同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有所不同	無法比對
案件編號	1, 4, 6, 7, 8, 9, 10, 11, 13, 17, 18, 19, 20,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33, 34, 37, 38, 39, 40, 41, 42,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6, 58, 59, 60, 62, 63, 65, 66, 67, 68,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2, 83, 85, 86, 87, 88, 89	3, 5, 43	12, 21, 55
總計	68	3	3

9 刑事訴訟法452條：「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4、綜上，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共89件，排除無法歸類者計有80件，其中有59件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較無具體作為，約佔74%，換言之，可推定徐仕瑋仍有相當程度投入偵查者，約為26%。其中經比較原本製作日期與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期可推定由檢察事務官獨立完成書類並結案者有16件；推定交辦事項不完整者1件；拖延未結者2件；推定有辦案瑕疵者2件。此外，交叉比對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書與由徐仕瑋製作之檢察書類，排除無法比對者之後，其餘共71件中，有68件卷證分析報告書之內容與檢察書類之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約為96%。

(四)另徐仕瑋任職於臺北地檢署期間，於103年8月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較多，本院再調閱該期間內徐仕瑋辦案資料：

1、此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僅有20宗已歸檔並經本院調閱，依該署所定編號序為1案件計算，其案件於分案後至完成相關檢察書類前，徐仕瑋有具體作為，或於交辦案件進行單中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者，歸為1類，共計16件；而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者，歸為1類，計3件；無法歸類者，計1件，表列如下：

表4 103年8月徐仕瑋交辦案件逐案分析表

	有具體作為	交辦案件進行單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	交辦案件進行單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	無法歸類
案	1, 4, 7,	2, 6, 8, 9, 11, 15,	3, 5, 10	20

件 編 號	12, 13, 14, 16, 17	18, 19		
總 計	8	8	3	1

註：1. 如僅指引製作書類，但有具體作為者，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 如交辦單上已明確指示，且有具體作為者，亦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逐案檢視其內容後，發現有下列缺失：

編號1案件，卷內雖無辦案進行單，然不起訴處分書原本之製作日期為3月12日，在檢察事務官交查案簽結日期（3月18日）之前，可推定此不起訴處分書為檢察事務官代作。

3、綜上，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中，母體排除無法歸類者之後，其餘共計19件，有1件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較無具體作為，約佔16%，換言之，可推定徐仕瑋仍有相當程度投入偵查者，約為84%。且其中有1件經比較原本製作日期與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期而可推定由檢察事務官獨立完成書類並結案。

(五)另按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及第59條第2項規定，於我國檢察法制所採檢察行政與檢察事務二元化監督系統中，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其個案監督係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監督承辦檢察官所形成層級化監督，並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3點規定，檢察事務官除受交辦檢察官指揮外，其承辦事務亦由主任或資深檢察官督導，由此構築偵查案件中「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個案交辦後之層級監督體系。再者，檢察官從事刑事訴追、主導偵查

程序並獨占公訴之提起，乃至審判程序參與及判決執行之指揮，乃是國家法意志之展現，目的即為實現國家刑罰權。尤其有關偵查程序終結之處分書，乃為決定是否開啟人民須面臨法院審判、定罪與否之司法程序機制，更應審慎面對，故就檢察書類之內容，應嚴謹審核其內涵。

(六)在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中，依上開分析，綜合前述兩時期共有17件案卷之檢察書類原本製作日期，竟於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之前，可推定檢察書類上所載原本製作日期錯誤。比諸裁判書類之誤寫、誤算，縱未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為昭鄭重，仍應以裁定更正（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則於上揭檢察書類，未核實登載原本製作時間，致與卷內檢察事務官報結簽文相互勾稽，可發現時序錯誤，而該署有監督權之各層次上級均未盡職責查出錯誤並予訂正，應有缺失。此外，就104年3月11日至16日之編號31及82案件，以法院審判中之處置反推回去檢視徐仕瑋之交辦後偵查作為，雖其偵查中之裁量並未違法，但應為瑕疵無訛，臺北地檢署有監督權之各層體系均未能發覺，未善盡檢察行政之監督責任，致影響偵訊階段人民訴訟權益，核有怠失。

(七)再據本院詢問時任該署檢察長蔡碧玉稱：「因為徐仕瑋檢察官個人積案太多，交給其他檢事官，是為了要處理積案，是不得已；是行政管理必要手段。」及時任徐仕瑋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孫治遠表示：「我早在103年11月我就一直跟徐仕瑋講，要把案件陸續交出來，當他丟1百多件，我們基於幫助他把積案清理，只好把案件給檢事官處理。」等語，可知該署為協助徐仕瑋清理積案，容許徐仕瑋將大量案

件全權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從檢察官「助手」成為檢察官「替手」，核欠妥當。

(八)又經本院取樣調查，函請臺北地檢署查復該署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數量前3名之檢察官，其等103年度之職務評定，均為「良好」，顯見交辦案件數量多寡並非檢察官職務評定所考量因素，查該署內部已流傳有所謂「全額交割股」，該署仍未將此種案件交辦過多情形列為職務評定之考量因素，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況該3名檢察官每月交辦案件，亦有遠高於新北地檢署交辦案件限制之情事，顯見縱依時任該署檢察長蔡碧玉所述，該署平均交辦件數低於新北地檢署，然無交辦案件數量限制，確實無法防杜檢察官濫用其可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權限，進而造成檢察官規避法院組織法第60條之檢察官職責，將上開職務輕率交由檢察事務官行使，有違職務分際。至該署105年1月12日職務評定會議紀錄記載，有檢察官提議就交辦檢察事務官之案件類型等資料，應於職務評定中增加提供，作為參考。此後續情形為何，實應追蹤其辦理成效。

(九)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所定之檢察事務指令權，是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文參照）。惟檢察首長行使第64條之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涉及案件的分辦及司法正義的實現，應在一定條件下審慎為之，始能避免外力或行政力量藉檢察首長的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進行個案干預（法官法第93條立法理由參照），故於100年7月6日公布、101年7月

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3條第1項<sup>10</sup>規定，對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設有限制。

(十)按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故若檢察官因積案過多而濫用對於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時，檢察首長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指揮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然本案徐仕瑋自103年4月、11月起，未結案件數逾200件，檢察長除予提醒、關心外，本應以其積案過多而積極行使職務承繼權或移轉權，倘對積案過多之檢察官，不願行使該權限，而僅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sup>11</sup>、第44點<sup>12</sup>規定，就稽延案件扣減檢察官辦

---

10 法官法第93條：「(第1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11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 偵查案件，需經調查而終結者，應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訊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但因拘提、通緝、鑑定、囑託訊問、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或其他必要情形而不能即時指定期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儘速指定之。(第2項) 經偵訊或為其他調查後不能終結者，應當庭指定期日或於書記官將筆錄整理完畢送請核閱後儘速再指定期日或接續為其他調查行為。(第3項) 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34點第2項所列正當事由逾3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

12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44點：「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之：(一) 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30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二) 主任檢察官全年全組『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組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15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三) 檢察長全年全署『無故逾3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署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15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

案成績，或由檢察長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可能仍無助於疏減積累之案件。從本案臺北地檢署之處理方式觀之，如檢察長不善盡指揮監督權，僅能依靠積案檢察官自力或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方式來解決積案，終將因檢察官在每一個案中無法投入更多心力進行偵查，導致辦案品質降低，而無法確保人民訴訟權益，更係對檢察一體原則之戕害，非屬正辦。

(十一)綜上，檢察事務官原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係「襄助」檢察官職務，並視為「司法警察官」，然臺北地檢署未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類型及數量限制，放任檢察官可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已有不妥；復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該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且未落實被告偵訊階段之訴訟權益保護，實有怠察之失。在個別檢察官積案過多時，該署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等規定，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竟任由積案過多之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之分身，實際代行檢察官偵查職權，進而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使檢察官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報結，核有嚴重違失。且該署對於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並未列入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考據，形同默許上開混淆職務分際之作為，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亦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1款、第5款規定，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臺北地檢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且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等規定，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放任檢察官可以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致未發覺案卷文書有時序錯誤之瑕疵。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劉德勳